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嘉兴天恩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恩新能源”)于2025年4月23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恩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,179,880.28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恩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0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天启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启新能源”)于2025年4月23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启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,658,065.75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启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5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晶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晶新能源”)于2025年4月23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晶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,529,819.47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晶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500,000.00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泰新能源”)于2025年4月23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截至2024年12

月 31 日，天泰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,240,749.84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天泰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,0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景嘉懿（天津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懿新能源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嘉懿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,394,105.47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嘉懿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2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欣隆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隆新能源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欣隆新能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,827,561.69 元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欣隆新能源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800,000.00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上述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 2025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